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文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秀卿、邱敬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劉文治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16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劉文治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07年10月26日107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其於原審對被告邱敬彬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以107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48號抗告駁回在卷，抗告人並對之提起再抗告中。惟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不待該訴訟救助事件確定，即可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財產權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張秀卿、邱敬彬連帶給付金額為1,924,606元，二審應徵裁判費30,16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齊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